

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 日，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长久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8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56%。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77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8 月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关于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8]773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干，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由一根15m高H1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由一根15m高H2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15m高H3排气筒排放；有机热载体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一根15m高H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安装排气扇、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压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防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8.7t/a）、回收粉尘（4.287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7.5t/a）。废木料和回收粉尘作为原料外售给本地刨花板生产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4t/a）、废胶渣（0.90t/a）、废液压油（0.10t/a）以及废灯管（10个/a）。废胶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液压油以及废灯管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干，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调胶、涂胶、热压工序 H1 排气筒 2#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4.55\text{mg}/\text{m}^3$ ，热压工序 H2 排气筒 4#监测孔（出口）甲醛平均排放浓度为 $4.1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锯边工序 H3 排气筒 6#监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热载锅炉 H4 排气筒 7#监测孔（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鲁质检标发[2016]46 号超低排放第 2 修改单）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最大值为 $0.0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6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

标准。

5、**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8.7t/a）、回收粉尘（4.287t/a）以及职工生活垃圾（7.5t/a）。废木料和回收粉尘作为原料外售给本地刨花板生产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4t/a）、废胶渣（0.90t/a）、废液压油（0.10t/a）以及废灯管（10个/a）。废胶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胶渣、废液压油以及废灯管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润欣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根据意见完成整改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暂存库，增设防爆灯，将废胶渣、废矿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填写产运记录。

4、北侧两台热压机集气罩需要增宽。

5、厂区内所有环保标识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内容，排气筒排放口封闭完全。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核实项目的处理措施。

3、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平面布置图。

4、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年9月01日

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已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危险废物暂存库，增设防爆灯，将废胶渣、废矿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填写产运记录。

4、北侧两台热压机集气罩需要增宽。

5、厂区内所有环保标识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内容，排气筒排放口封闭完全。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核实项目的处理措施。

3、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平面布置图。

4、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